

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5〕2 号）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，下设综合面试小组和监督小组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，并对复试结果负责。

二、复试工作安排

（一）复试时间

学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开展一志愿复试工作，考生凭身份证从钱湖校区东门（钱湖南路 8 号）进校。

日期	时间	工作事项	地点	联系人	备注
3 月 28 日 (周六)	8:00-8:30	资格审查	1 号教学楼	张老师： 0574-88221687	携带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	8:30-12:00	综合面试	1 号教学楼		候考室：1 号教学楼 1410 携带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

（二）复试分数线

学院复试基本分数线按国家规定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，具体见下表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总分	单科(满分=100分)	单科(满分>100)
085400	电子信息	264	35	53

（三）复试资格审查

考生复试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有效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。

2.学历类证件：

(1) 应届本科生、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校级教务部门、成教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、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(2) 往届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(3) 获得国外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应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3.成绩类证件：大学阶段成绩单（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，应届毕业生由校级教务部门盖章）。

4.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（附件1）。

5.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（附件2）。

6.其他证件：考生可提供各类相应材料，如英语考级证书，有关计算机应用的等级证书，专业知识、能力的有关等级证书，获奖证书、所发表学术论文及证明考生业绩能力、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等材料。

注：考生须携带以上材料**原件与复印件**，复印件（A4规格）按资格审查单（附件3）要求装订，于资格审查时提交。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考生须保证复试资格审查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（四）复试形式及内容

复试形式：线下现场面试。

复试内容：包括综合面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内容。其中，综合面试按百分制计分，包括专业能力、外语能力、综合实践素质。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。

1. **专业能力**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严格按照《浙江万里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执行。

2. **外语能力**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。

3. **综合实践素质**考查考生一贯表现、大学期间的学习情况及成绩、本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（五）心理普查测试

心理普查测试采用线上自主测试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注意事项

1. 考生面试顺序于复试当天抽签决定。

2. 候考考生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进入候考室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3. 参加复试的考生，请根据复试工作安排，合理选择出行方式，做好行程规划，如遇突发情况，请第一时间与我院联系。

三、录取工作

(一) 录取成绩计算

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综合成绩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,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多名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1.复试成绩构成

复试成绩(百分制)=综合面试成绩(百分制)。

2.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考生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,初试成绩占比60%,复试成绩占比40%。

综合成绩(百分制)=(初试总分/5)×60%+复试成绩(百分制)×40%。

(二)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,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

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,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:

- 1.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- 2.复试综合成绩低于60分(不含60分)。
- 3.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。
- 4.体检不合格。
- 5.应届本科毕业生,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。
- 6.在入学后3个月内,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,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(含提交的

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)。一旦复查不合格,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、复试提交的不一致,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,取消入学资格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(4号楼)

咨询电话:0574-88221687

五、其他

本方案由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以教育部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(教学〔2025〕2号)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2026年3月25日